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涉信用卡犯罪研究专题 第10卷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刘宪权 主编

X I N G F A X U E Y A N J I U

刑法学研究

涉信用卡犯罪研究专题

第10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研究. 第10卷, 涉信用卡犯罪研究专题/刘宪权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884-3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法—研究—丛刊②信用卡—金融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1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1389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刑 法 学 研 究

(第10卷)

——涉信用卡犯罪研究专题

刘宪权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6 插页 2 字数 443,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884-3/D·2385

定价 52.00 元

上海市高校一流学科（法学）建设计划阶段性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涉信用卡犯罪研究”（项目编号：11BFX107）阶段性成果

前 言

金风送爽,春华秋实。经过精心的筹备与统稿,《刑法学研究》(第10卷)终于又如期与学界同仁与广大读者见面了。随着电子商务时代的来临,信用卡日益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中以及经济交易领域中必不可少的支付工具。自1985年6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发行了国内首张具有购物消费、存取现金和透支功能的准贷记卡,我国仅用二十多年的时间就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信用卡市场。然而信用卡行业的发展,一方面便利了我们的交易环节、拓展了银行的业务范围,另一方面也催生了大量的涉信用卡犯罪。我认为,涉信用卡犯罪是一类动态发展、危害极大的犯罪。伴随着信用卡新业务的产生以及信用卡防控措施的变化,涉信用卡犯罪的行为方式会不断发展翻新,犯罪类型也会随之日新月异。这类犯罪不仅严重危害了我国信用卡管理秩序以及合法持卡人的利益,同时也给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留下了诸多疑难问题。秉承本丛书一贯关注司法实践中的重大前沿和现实问题及追求理论与实务并重的传统,本卷为“涉信用卡犯罪专题研究”,对涉信用卡犯罪理论与实务中体现的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研讨,以期推动相关刑法理论的发展,为司法实务排忧解难,定纷止争,并促进我国信用卡刑事法律体系的完善。值得一提的是,本卷《刑法学研究》(第10卷)还收录了三篇来自于日本的刑法学者有关涉信用卡犯罪的文章以及一篇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撰写的调研报告,使本卷增色不少。

在“专家笔谈”中,我们共组织了三篇文章。流泉研究员的《涉信用卡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一文全面透析了涉信用卡犯罪对象的性质与特点。文章指出,我国刑法规定的信用卡形式主要有: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他人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空白信用卡、伪造的空白信用卡与信用卡信息资料等。伪造信用卡犯罪的对象应当包含空白的信用卡。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罪的对象包含了印制在信用卡表面的持卡人姓名、信用卡号码等信息资料;在理解与适用刑法其他涉信用卡犯罪规定时,应当将信用卡信息资料与实体形式的信用卡、公民个人信息相区别。在信用卡诈骗罪中,根据卡与使用主体真实性与虚假性的介入程度,“假卡假人”、“真卡假人”以

及“真卡真人”这三种排列组合所对应行为的危害性(即骗的程度)应当是逐渐降低的;认定行为人所使用的信用卡是否为骗领的信用卡,应当以金融机构是否基于虚假证明材料而产生认识错误为标准;“盗窃信用卡并使用”中的“信用卡”仅包含真实有效的信用卡,而不包括伪造的信用卡、已经作废的信用卡,或是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等。卢勤忠教授的《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刑法分析》一文对于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进行了全面分析,着重研究了该罪构成要件中以及停止形态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并认为这一罪名的增设,丰富和完善了我国信用卡犯罪的刑事立法,使得司法实践中以信用卡信息为犯罪对象的行为得到刑法处罚,有助于从源头上遏制日益猖獗的信用卡诈骗犯罪活动。来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的肖晚祥博士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新型疑难问题探讨》一文就恶意透支的金额计算问题作出了详尽的阐述。同时在催收效力问题上,该文指出应当由银行证明其催收已经及于持卡人本人,否则不能认定催收的效力。银行催收后透支本金的减少,不影响催收的效力。透支本金增加,则必须由银行进行另外的催收。追诉机关证明行为人具有“催收不还”的行为,即可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应当允许行为人反证。

本卷的“他山之石”收集了三篇来自于日本刑法学者关于涉信用卡犯罪的学术成果。来自立命馆大学法科大学院的松宫孝明教授的《使用信用卡与诈骗罪》一文针对滥用自己名义的信用卡案件、卡会员允许“使用”信用卡的案件,以及假装实施信用交易以骗取价款的案件,谈论了诈骗罪的成立与否与界限,以及法律构成等问题。来自于冈山大学大学院法务研究科的神例康博教授的《日本刑法中“有关支付用磁卡电磁记录的犯罪”》一文就2001年(平成十三年)的刑法修正中新设的“有关支付用磁卡电磁记录的犯罪”的概要及其解释论、理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介绍,分析了该罪的意义,并着重阐述了该罪的构成要件。来自于大阪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的品田智史副教授的《信用卡系统与背任罪》一文阐述了背任罪的意义、本质、构成要件,并讨论了围绕信用卡制度中成立背任罪的情况。该文指出,背任罪的构成要件包括事务处理者、任务违背、财产上的损害以及图利加害目的这四个部分。同时,该文着重分析了卡会员把信用卡给他人使用、加盟店的员工和信用卡的不当利用者串谋,或者,在途中发觉了不当利用以及加盟店的员工通过虚构买卖从卡公司获取价款这三种情况下是否构成背任罪或是其他罪名。

上述的三篇文章,牵引着我们的视野飞越国境,使我们能够从比较法的视角去借鉴分析、吸取养分,以此来完善我国的信用卡刑事法律体系。

本卷的“博士论坛”栏目主要收录了九篇由华东政法大学在读博士撰写的文章。林清红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实践认定与反思》一文指出,在涉及财产犯罪的案件中,数额累计计算制度是一种法律拟制,因此恶意透支的数额如果未达追诉标准,则不应累计计算。持卡人将信用卡借予他人进行正常透支,产生恶意透支的结果,应当由使用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恶意透支应当独立成罪。王欣元的《“借卡”型恶意透支案件的责任认定探析》一文指出,在登记持卡人将信用卡借给他人使用,双方均不归还透支钱款的“借卡型”恶意透支案件中,登记持卡人实施了恶意透支行为,构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实际用卡人的用卡行为仅和登记持卡人之间形成民事借贷关系,并未和发卡银行之间形成法律关系,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王潮的《“银行过错”对恶意透支行为入刑事责任的影响研究》一文认为,就银行存在的过错对于恶意透支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影响,不仅涉及对行为人民事与刑事法律责任的整体评价,同时关系到刑事责任功能的具体实现,因此需要从理论和实践层面予以澄清,并在责任体系内予以规范的体现。康相鹏、董震的《信用卡犯罪适用禁止令的几个问题》一文认为,对信用卡犯罪适用禁止令是实现特殊预防、刑罚个别化、行刑社会化的必然要求,也是由信用卡犯罪的形式与特点决定的。禁止令中“信用卡”的含义应作限缩解释,不包括借记卡;宣告禁止令应遵循比例原则且适当考虑执行便利性。黄敏的《信用卡诈骗犯罪的主体疑难问题探析》一文以信用卡犯罪主体为切入点,就较为常见又争议颇多的几个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该文指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犯罪条文中的“持卡人”只能是合法持卡人,当“办卡人”与“用卡人”分离时,刑事责任的认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讨论。同时,在单位实施信用卡诈骗罪的情况下,应当根据共犯理论,对行为人进行定罪量刑。此外,在“职业养卡人”经持卡人同意而大量持有他人信用卡的情况下,不能构成犯罪。王佩芬的《从他人遗忘在ATM机里的信用卡中取款、转账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一文认为,从他人遗忘在ATM机运作的信用卡中取款、转账,应认定为一罪。该行为性质属于对他人遗忘物的侵占。该情形下行为人取得信用卡及卡内款项,不应认定为盗窃罪。该情形与“拾得他人信用卡后又在柜员机上使用”的情形存在区别,也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刘仁海的《“民转刑”犯之定罪量刑应考量民法原理——以“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为例》一文指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是“民转刑”犯罪,所以有必要对与之相关的民法原理进行考量。该文就“非法占有目的”、“有效催收”、“代为偿还”等一系列问题,通过运用民法理论的手段,来分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的相关问题。毛煜焕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缓刑适用研究》一文对浙江

临安 2009 年至 2012 年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审结案件的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提出为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好预防、惩治信用卡诈骗犯罪,有效体现缓刑的制度价值,实现司法裁量的最佳效果,应扩大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缓刑适用。刘杨东的《持有型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之刑法分析》一文就持有型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犯罪对象进行了论述,并指出就行为模式而言,持有是一种行为,而且属于刑法上的作为。同时,就犯罪数量而言,当行为类型出现交叉时,最终犯罪数量的确定应采用折合法来计算。在主观罪过方面,该文也对刑法总则中与分则中的“明知”作出了区分,并分别进行了分析。

本卷的“立法机理”栏目收录了三篇从立法角度探讨涉信用卡犯罪的条文性质及其合理性的文章。其中,李振林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构成盗窃罪乃法律拟制》一文认为,由于法律拟制与注意规定之间存在所规定的内容与基本规定的关系不同、适用条件上的差异,以及功能上的差异等区别,因而可通过三种方法来区分法律拟制与注意规定条款。《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属于法律拟制。如果没有《刑法》第 196 条第 3 款这一规定,对于盗窃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则只能按照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郑旭江的《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应独立成罪》一文指出,将恶意透支行为单独设罪符合恶意透支的行为特征。恶意透支和其他信用卡诈骗行为并存时,采用数额折算方式计算犯罪数额的方法,在便利司法实践的同时也会引发新的问题。然而,通过将恶意透支行为单独成立“滥用信用卡罪”不仅可以解决数额计算的难题,而且这种做法也有利于减少恶意透支出罪性规定对现有刑法理论的冲击。来自上海交通大学的吴亚安的《浅析金融犯罪圈的划定标准——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为例》一文指出,金融犯罪圈的划定也要遵循刑法谦抑之要求。将“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解释为包含“持有伪造卡、作废卡和空白卡”不符合适当性必要性的要求;将“虚假身份证明”理解为包含“标明特定主体身份的证明或材料”之外的其他资信材料不符合必要性和衡平性的要求。

本卷的“热点透视”栏目聚焦于近几年逐渐兴起的网络涉信用卡犯罪、跨境涉信用卡犯罪以及非法经营信用卡套现业务中所出现的问题。陈晨的《当前网络信用卡犯罪问题及法律应对——以第三方支付为分析视角》一文试图对利用第三方支付实行的网络信用卡犯罪案件进行分析,在总结其情况和特点的基础上,探讨第三方支付平台存在的风险以及刑事法律如何更加有效地应对此类信用卡犯罪。华东政法大学访问学者、仰恩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鲍莹玉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陈树斌合作的《打击跨境信用卡诈骗罪的几点思考》一文认为,两岸跨境信用卡诈骗犯罪显示出新的特点与规制困境,

基于两岸人民打击跨境犯罪的一致诉求与信用卡业务市场的健康发展,面对打击与惩治乏力的现状,必须建立健全“互助协议”机制、建立技术侦查运用机制、努力构建两岸金融服务业的合作和预防机制,并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夏草的《网络银行信用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一文结合新近出现的网络虚拟支付产品的定性、网络银行犯罪手段进行分析,对设计网络银行犯罪的信用卡诈骗中有关信用卡的认定、共犯、罪过形式及罪数问题进行了探讨。郭大磊的《信用卡套现行为的刑事风险分析与规制》一文指出,信用卡套现行为不仅增加了银行的信贷风险,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而且对社会信用环境的构建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在遏制信用卡非法套现蔓延的过程中,不能仅仅依靠刑事制裁,而应强调综合治理,科学有效地进行预防和控制,构建一套各部门有效协同,民事、行政、刑事手段并举,互利共赢的整体性解决方案。

本卷的“疑难探析”栏目主要收录五篇从行为类型角度研析涉信用卡犯罪疑难问题的文章。王雅琼、张巍的《信用卡犯罪中使用伪造、骗领信用卡行为研究》一文对“伪造的信用卡”以及“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中“身份证明”的外延做出了辨析。同时,该文又对伪造或骗领信用卡并使用以及通过网络平台使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定性进行了分析。吴舟的《“借卡恶透”行为刑事认定疑难问题探析》一文认为,在持卡人授权范围内借用他人信用卡,在本质上应当属于民事借贷行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持卡人”的含义仅仅是指经发卡银行批准的合法持卡人本人。借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行为所涉及的刑法定性问题应当划分为在持卡人明确授权使用额度情况下和无明确授权使用额度情况下分别进行具体分析。黄楠的《使用他人遗忘在ATM机中的信用卡的行为之定性》一文认为,使用他人遗忘在ATM机中信用卡的行为既不符合侵占罪的构成要件,也不具备盗窃罪秘密窃取的特征,而是符合信用卡诈骗罪中“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要件,因此对于该行为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许美的《冒用型与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探讨》一文指出,涉信用卡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变化多样,司法实践中对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各类情形、恶意透支的非法占有目的以及“催收”行为性质的认定等问题仍存在诸多不同观点与做法。因此,该文对于这两大类犯罪行为中的疑难问题,集中进行了探讨。武晶的《伪造信用卡相关犯罪若干问题研究》一文指出,只有厘清伪造信用卡行为的含义,准确界定伪造信用卡与其预备和后续行为之间的关系,辨析盗窃伪造的信用卡并使用的性质,才能准确的适用刑法条文中有关伪造信用卡犯罪的各罪名。该文着重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

本卷的“实务探索”栏目组织了七篇从司法实务角度探讨涉信用卡犯罪疑

难问题的文章。来自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谷晓丽和谢杰合作的《信用卡犯罪司法解释实践应用疑难问题解析》一文认为,为他人办理信用卡套现业务是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关键在于判断帮助套现的行为人与持卡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诈骗故意。恶意透支与骗领信用卡进行诈骗属于两种独立行为模式,无法累计或者统一认定信用卡诈骗数额。冒用他人信用卡取款后存回被害人账户的行为可以《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予以出罪。马源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办卡人”与“持卡人”的刑事责任认定》一文指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犯罪的犯罪主体应当仅限于合法持卡人,然而实务中经常会出现办卡人与实际持卡人不一致的情形。在司法实务中应当根据办卡人与持卡人的主观犯意,来具体分析各自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郑明玮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主体问题研究》一文则认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持卡人”的范围应当包括所有以自己真实身份向发卡行申请,通过审核,持有信用卡的人。同时,该文对于“持卡人”与他人共谋取得“持卡人”的资格后,并伙同其他人利用这些信用卡实施透支、特约商户工作人员帮助“持卡人”透支、银行工作人员帮助“持卡人”透支、借用他人信用卡进行透支以及在没有经过申领确认程序情况下家庭内部成员相互借用信用卡透支这几类行为的刑法定性做出了详尽的分析。金华捷的《论ATM机能否成为信用卡诈骗罪的对象》一文指出,造成当下实务部门对于通过ATM机实施的信用卡诈骗行为定性不一这一结果的核心问题在于,我们对ATM机能否被骗,进而能否成为信用卡诈骗罪的对象这一问题存在分歧。事实上,ATM机在一定限度内具有认识能力和处分权限。因而,ATM机可以成为信用卡诈骗罪的对象。来自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的张新亚检察官的《信用卡诈骗罪罚金刑之探讨》一文认为,信用卡诈骗罪作为金融诈骗罪中的常见、多发类犯罪,有着其自身的特点,但在罚金刑的裁量上却并未体现与其他金融诈骗犯罪的区别。该文指出法律规定不符合罪责性相适应原则的缺陷,并建议在司法实践以及今后的立法过程中对信用卡诈骗罪的罚金刑进一步加以完善。来自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俞小海的《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司法适用研究》一文指出,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系《刑法修正案(五)》新增的罪名,其构成要件较为简单,但司法适用上仍存在较多问题。该文就“窃取”和“非法提供”行为中的一些争议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同时提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认定应与金融领域的行业标准保持一致。此外,该文还深入分析了涉及该罪的相关罪数问题。来自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黄辛和范凯的《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标准新论》一文提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主观目



的存在证明要求偏低、认定标准模糊等尴尬局面。对此,恰当的做法应以当前司法实务为立足点,就该特定目的的认定建立结构科学并切实可行的认定标准。当然,从长远来看,若要从根本上解决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明问题,便应当考虑将恶意透支行为单独成罪。

本卷还开启了“课题调研”栏目。该栏目收录了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的徐立明庭长领衔,并由肖晚祥、刘鑫以及罗开卷三位法官博士共同合作完成的《依法惩治信用卡犯罪 维护银行信用卡管理秩序——2012年度上海法院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审判情况》。该文介绍了2012年度上海市涉信用卡犯罪的基本情况,分析了该类犯罪的特点,并着重提出了相关的完善建议。该调研报告让我们了解了当下上海地区涉信用卡的基本概况,是司法实务部门在处理涉信用卡犯罪案件中调整应对措施和处理方式的有力依据,也有利于学界在涉信用卡犯罪领域中开辟新的理论研究增长点,并有助于促进我国的信用卡刑事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本卷的“书评”刊登的是对《期待可能性理论研究》一书进行评析的文章《我国刑法体系中“期待可能性”的地位及运用——评〈期待可能性理论研究〉》。《期待可能性理论研究》一书围绕着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基本问题展开论述,论点鲜明,论据充分,全书结构布局合理,脉络清晰,以层层递进的方式为读者深入剖析了期待可能性理论。全书整体分为十章,主要内容包括各国刑法所蕴含的期待可能性思想、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哲学基础、伦理学依据及法学价值、期待可能性弱失的判断以及我国对期待可能性理论的借鉴和运用。该书突破以往学界对期待可能性理论的研究模式,另辟蹊径,以独有的视角对该理论进行研究。首先,令人印象最深的是全书充满了浓郁的人文关怀气息。全书从头至尾,几乎每一章节中,都体现着作者对人性弱点的同情与关照,这也是当代司法者所欠缺的可贵精神。其次,该书具有较强的实务指导性。作者主张将期待可能性理论引入我国,但并非生搬硬套,而是经过改造后寻求该理论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位置,进行适当地借鉴和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们对于该理论造成司法随意性、破坏法治统一的担忧。最后,该书同样富有创新,颇具新意。作者在开篇就论述了我国古代法律文化和司法实务中所体现的丰富的期待可能性思想,并引用了大量的儒家经典和古代许多经典案例,一方面让我们感受到了作者的博学多才,另一方面也论证了期待可能性思想的中西共通性。浏览全书内容,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诚上佳之作,值得细细品阅。

本卷的“书讯”对《经济犯罪规范解释的基本原理》一书进行了推介。该书已于2013年7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其充分运用了刑法原理,牢牢把握住

经济犯罪的特征,立足于我国刑法的犯罪构成体系,结合刑法解释论的相关理论,揭示出经济犯罪解释方法上的规则要求,从而为我国经济犯罪的刑法解释提供了全面、严谨而又新颖的视角。

全卷概况基本如此,恳请学界同人能够给予我们坦率的批评与建议,也衷心期盼广大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刑法实务工作者能够继续用更多的优秀作品来支持《刑法学研究》!

刘宪权

2013年8月于东风楼



目录

CONTENTS

001 前言

法制前瞻

003 中国涉信用卡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与完善 刘宪权

专家笔谈

017 涉信用卡犯罪对象的司法认定 流 泉

032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刑法分析 卢勤忠

047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新型疑难问题探讨 肖晚祥

他山之石

061 使用信用卡与诈骗罪 [日]松宫孝明

069 日本刑法中“有关支付用磁卡电磁记录的犯罪” [日]神例康博

076 信用卡系统与背任罪 [日]品田智史

博士论坛

087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实践认定与反思 林清红

099 “借卡”型恶意透支案件的责任认定探析 王欣元

- | | | |
|-----|--|---------|
| 110 | “银行过错”对恶意透支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影响研究 | 王 潮 |
| 117 | 信用卡犯罪适用禁止令的几个问题 | 康相鹏 董 震 |
| 125 |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主体疑难问题探析 | 黄 敏 |
| 133 | 从他人遗忘在 ATM 机运作的信用卡中取款、转账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王佩芬 |
| 143 | “民转刑”犯之定罪量刑应考量民法原理——以“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为例 | 刘仁海 |
| 153 |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缓刑适用研究——以浙江临安 2009—2012 年审理案件为基础 | 毛煜煊 |
| 165 | 持有型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之刑法分析 | 刘杨东 |

立法机理

- | | | |
|-----|---------------------------|-----|
| 179 |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构成盗窃罪乃法律拟制 | 李振林 |
| 191 | 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应独立成罪 | 郑旭江 |
| 199 | 浅析金融犯罪圈的划定标准——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为例 | 吴亚安 |

热点透视

- | | | |
|-----|-------------------------------|---------|
| 213 | 当前网络信用卡犯罪问题及法律应对——以第三方支付为分析视角 | 陈 晨 |
| 225 | 打击跨境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几点思考 | 鲍莹玉 陈树斌 |
| 232 | 网络银行信用卡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 夏 草 |
| 245 | 信用卡套现行为的刑事风险分析与规制 | 郭大磊 |

疑难探析

- | | | |
|-----|--------------------------|---------|
| 255 | 信用卡诈骗罪中使用伪造、骗领信用卡行为研究 | 王雅琼 张 巍 |
| 265 | “借卡恶透”行为刑事认定疑难问题探析 | 吴 舟 |
| 273 | 使用他人遗忘在 ATM 机中的信用卡的行为之定性 | 黄 楠 |
| 281 | 冒用型与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若干问题探讨 | 许 美 |
| 289 | 伪造信用卡相关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 武 晶 |



实务探索

- 301 信用卡犯罪司法解释实践应用疑难问题解析 谷晓丽 谢 杰
- 312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中“办卡人”与“用卡人”的刑事责任认定
马 源
- 319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主体问题研究 郑明玮
- 332 论 ATM 机能否成为信用卡诈骗罪的对象 金华捷
- 341 信用卡诈骗罪罚金刑之探讨 张新亚
- 348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司法适用研究 俞小海
- 362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标准新论
黄 辛 范 凯

课题调研

- 379 依法惩治信用卡犯罪 维护银行信用卡管理秩序——2012 年度
上海法院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审判情况 徐立明等

书评书讯

- 389 我国刑法体系中“期待可能性”的地位及运用——评《期待可能性
理论研究》 黄 楠 吴 舟
- 399 《经济犯罪规范解释的基本原理》已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研究中心

法制前瞻
